ZJSP21-2018-0003

浙江省商务厅文件

浙商务发〔2018〕73号

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委托设区的市、义乌市商务局（委）对属地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进行备案管理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（委）、义乌市商务局（宁波不发）:

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深入推进境外投资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按照商务部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合函〔2014〕66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以及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厅拟委托设区的市、义乌市商务局（委）对属地企业境外投资进行备案管理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委托备案及发证范畴

（一）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，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。对属于备案管理情形的

我省企业境外投资（包括新设、变更、外地划转、遗失补办、注销），中方协议投资额累计1000万美元（不含1000万美元）以下的，省商务厅委托企业所在地的设区市、义乌市商务主管局（委）备案，并通过商务部《境外投资管理系统》打印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证书》）。

（二）《证书》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的凭证，实行统一编码管理。省商务厅统一印制《证书》用于颁发给通过备案的我省企业，设区市、义乌商务局（委）根据需要提前申领。省商务厅向我省企业颁发加盖浙江省商务厅印章的证书。

二、简化境外投资备案流程

根据浙江省委、省政府“最多跑一次”的改革任务要求，为减少备案环节，简化备案流程，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时，可根据方便原则，选择以下流程办理：

（一）属省商务厅备案权限的境外投资，企业可直接报省商务厅备案。备案材料也可由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转送。

（二）属委托设区市、义乌市商务局（委）备案的境外投资，企业可直接报所在地的设区市、义乌市商务局（委）备案。备案材料也可由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转送。

（三）省属企业境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累计1000万美元（不含1000万美元）以下的，可在注册地的设区市、义乌市商务局（委）办理备案。

（四）中央企业在地方的下属企业应通过中央企业集团

总部在商务部办理备案。

三、坚持真实合规性审查

设区市、义乌市商务局（委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要按照境外投资真实合规性审查的工作要求，指导属地企业按规定提交境外投资备案材料。

（一）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时，需提交纸质版备案材料，包括加盖企业印章的《境外投资备案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案表》”）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相关章程（或合同、协议）、相关董事会决议或出资决议、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、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）、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、并购类对外投资的，需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和《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》。

（二）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（办事处、代表处、分公司等）参照《管理办法》、《通知》及本通知执行。境内投资主体办理设立境外机构备案手续时，需提交《境外机构备案表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设立境外机构的内部决议、设立境外机构的真实性承诺书。

（三）《证书》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。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。

对于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（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）在海外再投资的，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，应通过商务部《境外投资管理系统》填报相关信息，打印《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》并加盖公章后

报原备案商务主管部门存档。

四、境外投资的管理

设区市、义乌市商务局（委）负责对本地区的境外投资实施管理、监督和服务。

（一）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境外投资档案管理制度，妥善保存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材料，保存期限为30年。属省商务厅备案的，由省商务厅负责保存。属委托设区市、义乌市商务局（委）备案的，由设区市、义乌市商务局（委）负责保存。省商务厅将不定期检查。

（二）设区市、义乌市商务局（委）应指导企业在商务部“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系统”中录入境外投资信息，并按照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》要求上报月报和年报数据。

（三）设区市、义乌市商务局（委）应督促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及时到驻外使（领）馆（经商处室）报到登记，及时查询境外企业报到登记等情况。

（四）设区市、义乌市商务局（委）应研究本地区、本企业境外投资总体情况、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，每半年向省商务厅报送书面总结分析材料和相关统计数据，提出工作建议。

（五）为加强对外投资事中事后管理，省商务厅将按照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对外投资合作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商办合函〔2017〕426号）的要求，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（六）依照商务部有关规定及本通知，省商务厅将制定

相应的《境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工作指南》。

本通知于2018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浙江省商务厅

2018年6月8日

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　　2018年6月29日印发